

故事名稱	守護國家幼苗，大家一起來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<p>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意旨</p> <p>締約國要保證「家庭」、「社會」及「國家政府」有保護兒童的責任，雖然在《公政公約》中無明確說明責任該如何分配，但是在「家庭」的廣義概念中，是指締約國中有組成家庭的人，特別是「父母」有責任要促進兒童人格和諧且平安的成長，讓孩子享有《公政公約》的各項權利。如果父母和家庭有嚴重失職、虐待或忽略孩子照顧的情況發生，國家就需要介入處理，並限制父母的權力，甚至在必要的情況下讓孩子與父母分開，以保護孩子成長的安全。如果父母離婚，仍應該要將子女的利益視為優先，讓孩子可以與父母保持親情關係，締約國應建立相關的措施，來協助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，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於家庭環境的條件下成長。</p>